

附件2

宁乡市交通运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补贴的报告

宁乡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2004年1月13日，宁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县公汽公司为县城规划区公共汽车客运专营单位的批复》文件，同意宁乡县公共汽车公司为县城规划区公共汽车客运特许经营单位，享受城市公共汽车的各项优惠政策。2021年12月7日，根据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的相关政策要求，经宁乡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批复，同意宁乡市公汽公司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组织形式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改造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宁乡市国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造后的企业名称为宁乡市客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发公司）。2025年8月22日，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相关工作安排，客发公司改革转隶，经宁乡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批复，同意客发公司名称变更为“宁乡市交通运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加力扩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

施方案》的通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工作的通知》，更新车龄8年及以上的城市公交车和超出质保期的动力电池，可给予补贴。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补贴标准为：车身高8米及以下车辆按12万元/辆，车身高8米以上车辆按16.5万元/辆进行补贴。

我司于2016年12月23日前购入114辆新能源公交车，运营8年以上，已于2025年9月5日全部注销、报废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在2025年6月10日完成了114辆新能源公交车更新，其中车身高8米以上的18辆、8米以下的96辆。

为保障公交服务持续稳定运营，特向贵局申请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补贴资金1449万元（按补贴标准：8米以上18辆*16.5万元+8米以下96辆*12万元=1449万元）。

专此报告，恳请尽早拨付资金为盼。

附件：

1. 宁乡市交通运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宁乡市交通运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能源公交车车辆更新明细表
3. 《宁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县公共汽车公司为县城规划区公共汽车客运专营单位的批复》（宁政函〔2004〕2号）
4. 《宁乡市国资事务中心关于同意宁乡市公共汽车公司进行公司制改革的批复》（宁国资〔2021〕109号）
5. 《宁乡市国资事务中心关于宁乡市客运发展有限公司名称

变更的的批复》(宁国资〔2025〕130号)

6. 新车购车付款凭证
7. 《机动车登记证书》(114辆新车)
8. 《机动车注销证明》(114辆旧车)
9.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114辆旧车)

宁乡市交通运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